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8號

抗告人　宋秋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傑明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經本院以112年7月14日112年度事聲字第8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5日內繳納，該裁定於112年7月21日寄存送達居所之警察機關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於112年7月31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惟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3至7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